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96,08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该减持行为系按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进行，在减持行为发生时，丁志鹏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其余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是由于权益分派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形，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共有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由于权益分派而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前述 35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

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